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：30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3. 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
6.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、刘中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,978,85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3.6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108,978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108,978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108,978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108,978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108,978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108,978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理班子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108,978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108,978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 108,978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弃权股数为 0 股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詹萍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金山 刘中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8 日